

真理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為實踐本校大學理念，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以培養學生成為德智兼備之人才，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、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服務規則之規定，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被推派或指定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
第三條、本校導師之安排以尊重學生自由之選擇為原則，以『指定導師』為主，『認輔導師』為輔。

第四條、『指定導師』與『認輔導師』之選任與指派原則：

『指定導師』：

1. 研究生由各系主任安排導師；
2.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由該系專任教師擔任各班『指定導師』，以協助系務之推動。

『認輔導師』：各系學生得依其自由意願，選擇全校未兼學校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個人『認輔導師』，每位學生以選擇一位認輔導師為限。每位導師輔導學生總人數以六十人為限。

第五條、導師主要職責包括：

1. 關懷並協助導生解決有關課業、生活、交友以及其他校園活動相關問題。
2. 協助轉介導生接受諮商輔導組專業老師輔導。

第六條、各系所於學年結束前一週提供該系所指定導師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，由該單位協助公告全校認輔導師名單及認輔作業開始與截止日期。

第七條、全校導師之安排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確認，並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負責彙整，以輔助學生輔導工作。

第八條、為強化導師功能，每位導師每學期得依實際工作需要及年度預算之規劃，請領一定額度之導師輔導活動費。經費之使用及請領辦法，依本校各項費用請領原則另訂之。

第九條、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負責本實施辦法之各項相關行政業務。

第十條、本實施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